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土地收储进展情况

2024年3月20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根据《福州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用地收购暂行办法》文件精神与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签署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3,733.75万元的《用地收购合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涉及本次收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2024年4月16日，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签署《用地收购合同》。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

甲方：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

乙方：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二）合同主要内容

### 1. 用地位置及面积

本合同项下用地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益凤村，用地面积197,664.92m<sup>2</sup>（约296.5亩），具体位置范围详见《不动产权证》（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094号）。

### 2. 用地收购补偿款

（1）根据《福州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用地收购暂行办法》（榕政办〔2018〕134号）文件精神：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用地收购补偿款人民币43,733.75万元[ $\{(新住宅基准地价250万元/亩+旧住宅基准地价240万元/亩)/2+50\}/2 \times 296.5亩$ ]。

（2）由福州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确定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收购后的用地性质、土地用途、规划建设指标、出让面积、出让时间等相关事宜，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3）本合同项下用地收购补偿款已包括但不限于：1）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的补偿费；2）本合同项下用地范围内的地上及地下附着物（含建筑物、构筑物、装修、青苗、树木及其他附着物等，下同）的补偿费；3）因本合同项下用地收购所产生的人员分流安置、租赁户清退、设施设备处置搬迁等全部费用；4）因本合同项下用地收购所发生的营业损失等其他直接、间接损失。

（4）除本合同项下用地收购补偿款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5）乙方应当保证乙方为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及用地范围内地上及地下附着物的唯一合法权利人，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或权属纠纷等情况。涉及本合同项下用地及该用地范围内地上及地下附着物等产生的各类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收购土地而可

能发生的人员分流、租赁纠纷、劳务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依法解决，与甲方无关。若甲方或福州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因本合同项下用地及地上、地下附着物涉及的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而产生损失或支出费用，该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3. 用地收购补偿款支付办法

用地收购补偿款采用挂账方式支付(由乙方直接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在本合同项下地块出让后，根据该地块土地拍卖款到位进度由乙方向市财政局申请在土地拍卖款到位的30日内同比例支付该批次用地收购补偿款,并由福州市财政局统一结算。若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则按照《福州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用地收购暂行办法》（榕政办〔2018〕134号）第七条规定执行。

### 4. 权证与土地交付

（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项下用地出让进度和自身需求，书面通知乙方注销权证，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书面通知时间向甲方出具本合同项下用地全部土地使用权注销证明及该用地范围内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如有）的注销证明。

（2）甲方根据本合同项下用地出让进度和自身需求，书面通知乙方交地，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书面通知时间向甲方交付用地，交地须经甲方验收并办理交地手续，乙方交地发生的费用、风险等均与甲方无关。

（3）乙方交付的本合同项下用地应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否则视为未交付。

（4）双方未办理正式交地手续（即双方未签订《交地确认书》）之前，乙方应负责本合同项下用地及该用地范围内的房产安全生产经营和防火、防水、防盗、防爆工作，如出现安全、环保事故或引发纠

纷等问题，乙方应自行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 5.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按下述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收储收购总额为43,733.75万元，交易获得合理补偿，价格公允，充分保障了广大投资者权益。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福州市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已停止生产，其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且为上市公司非主要盈利业务，预计对上市公司当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储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的具体影响将根据收储补偿款到账时间及收储时间予以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8日